

##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 (2025年修订)

- 第一条 加强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包括公司及其各部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公司对外报送信息涉及的外部单位或个人。
-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是指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报告、财务数据以及正在策划、编制、审批和披露期间的重大事项。尚未公开是指公司董事会尚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者网站上正式公开发布。
-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漏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
- 第六条公司依据统计、税收征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外部单位提前报送统计报表等资料的,公司应当提示报送的外部单位及相关人员认真履行保密义务和禁止内幕交易的义务,公司应将报送的相关外部单位及个人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 **第七条** 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
- **第八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申报项目、银行贷款、咨询项目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要求对方签署保密承诺函,保证不

对外披露或泄漏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公司证券。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和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

**第九条** 公司应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第十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一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漏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本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第十二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十三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与公司同时或晚干公司披露该信息。

**第十四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应该严守上述条款,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本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公司应当 及时向证券监督机构报告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如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 理。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修订。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